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90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3902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2學年度第1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，自112年
10月1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2年9月27日府教國字第112008428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(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
不予受理)請至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就學津貼及獎學金
整合系統網站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網頁註冊後登入申請(網址：[https://cas.kinmen.gov.
tw/EducationStudent/#/pages/login](https://cas.kinmen.gov.tw/EducationStudent/#/pages/login))。
 - (二)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
止。
 - (三)可透過加入官方LINE(搜尋"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就
學津貼及獎學金"或搜尋LINE ID "@725ejuze")點選"我
要申請"進入上述網頁。

三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

教務處 收文:112/10/02



1120006270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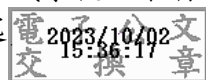
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，並可透過獎學金申請網頁查詢自身是否錄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獎學金相關訊息可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詢，如有相關疑問可洽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李盈小姐，電話：082-325630分機62481。

五、檢附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